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100,131,756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874,5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731,339 股(不包含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之 69.18 %。

出席董事：江財寶、王金榮、劉俐紋、林秋松、楊培傑

出席獨立董事：陳永泰、曾振輝、許晏蓉

列席人員：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曾瓊慧 會計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 律師

主席：江財寶

記錄：楊俞暖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3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3,2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3 頁)。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21 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贊成權數	99,632,28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5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375,126 權)
反對權數	6,3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35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11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93,118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942,950,18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8,055 元，並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62,080 元後，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60,00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7,698,796 元，另減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708 元後，合計 110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450,570,129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434,194,017 元(即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檢附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議事手冊第 33 頁)，敬請決議。

決 議：

贊成權數	99,707,97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5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450,810 權)
反對權數	6,35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3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43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17,43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44,731,33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

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 議：

贊成權數	99,707,1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5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449,974 權)
反對權數	7,04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7,04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58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17,58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依據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7頁)。

決 議：

贊成權數	99,273,13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1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015,970 權)
反對權數	442,0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42,0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6,58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16,580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 明：金管會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9頁)。

決 議：

贊成權數	99,274,38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1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017,225 權)
反對權數	440,03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40,037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3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17,333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公司法第161-2第2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本條新增。 2. 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必要時採行，以為因應。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增進公司運作之彈性，調整董事人數區間，以應實際需求，爰修改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增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決議：

贊成權數	97,970,31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713,157 權)
反對權數	1,744,10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744,10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33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17,332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20 整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大毅股東會議事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雖有疫苗幫助，但全球仍無法擺脫 COVID-19 病毒的威脅，經濟和民生受到不小衝擊，與此同時，氣候暖化、天災頻傳等問題影響日益凸顯，另外烏俄戰爭引發石油、貴金屬等原物料及糧食價格上漲，以上種種均考驗企業永續經營及應變的能力。大毅科技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使全年營收持續向上成長。茲將大毅科技 110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14,953	5,394,839	17.06%
營業毛利	1,794,619	1,297,555	38.31%
營業利益	1,178,102	766,736	53.65%
稅前淨利	1,170,848	702,018	66.78%
本期淨利	953,139	670,135	42.23%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314,953	5,394,839
	營業毛利	1,794,619	1,297,555
	稅後淨利	953,139	670,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8	8.06
	權益報酬率(%)	15.48	11.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1.40	5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89	48.50
	純益率(%)	15.09	12.42

3. 研究發展狀況

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造就劣勢環境讓地球生態改變，致使曝露在高溫度、高濕度以及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零件容易產生硫化現象，大毅科技因應客戶的需求，加上多年以來累積的量產技術實力，推出車用抗硫化電阻、電流感測電阻，通過 IATF16949 之認證，已受到市場採用及肯定。

在材料部分，優化產品質量，亦可應用在曝露於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包括電動自駕車、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設備、通訊基地台等。

現代被動元件的兩個重要製程，薄膜製程(黃光微影製程)與厚膜製程，大毅科技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甚至將兩種製程混合使用，創造最大效率與產品效能。

保護電路效果的發揮，需要優良的保護元件當後盾，大毅科技從厚膜電阻一路走來，經歷了薄膜電阻，並發展了一系列的保護元件，包含電流、電壓與溫度類之保護元件、ESD 保護元件，並參與國際大廠之研發計畫，共同研發新產品以提供更完整的客戶服務。

4. 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利基化、高規格特殊品發展：

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

(2)聚焦產品結構優化新領域(5G、車規、物聯網、工業、醫療等)應用：

由於終端應用推陳出新，包括車用、3D 感測、AI、物聯網與高速運算等未來商用化產品，其中 5G 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智慧聯網汽車、醫療、教育、緊急疏散服務、智慧家庭/居家安全…等，逐步成為先進國家未來社會發展與產業競爭的核心，因此未來放眼於高精密微型被動元件及新型終端產品零組件開發，規劃海外重要區域市場佈局，以期創造公司利潤最大化。

(3)即時回饋服務、滿足主力客戶的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優化被動及和保護元件等利基產品銷售組合，並持續開創及深耕國內海外市場，深耕既有客戶脈絡。

(4)企業永續發展：

在追求利潤的同時，大毅科技為求企業永續發展，已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並預計 111 年取得 ISO-14064-1 認證。

今後，大毅科技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充分發揮既有核心專長，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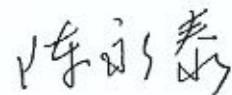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345,11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3%。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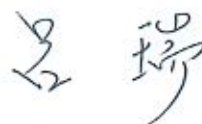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大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73,155	10	\$ 1,252,1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60	-	1,4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614	-	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519,526	5	277,5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993,774	10	813,08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4,681	1	28,2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9及七	12,862	-	30,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842	-	20,24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45,117	13	855,752	10
1410	預付款項		93,016	1	60,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	-	-
	流動資產合計		4,019,380	40	3,350,011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2,756,284	28	2,783,88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9、七、八及九	3,095,242	31	2,877,36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六.15	5,088	-	9,02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294	-	7,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39,153	-	48,6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48	-	28,9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40	-	13,28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2	40,914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281	-	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3,129	-	3,3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4,073	60	5,776,166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013,453	100	\$ 9,126,1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香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六.32	\$ 501,200	5	\$ 1,00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四	801,569	8	514,0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六.26	885,861	9	704,59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9及七	396,972	4	374,1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195,030	2	110,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32	3,211	-	3,7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六.32及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20	-	5,273	-
	流動負債合計		2,815,463	28	2,712,554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六.32及八	847,670	9	622,6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842	-	3,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32	598	-	3,8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110	9	630,333	7
2xxx	負債總計		3,666,573	37	3,342,887	3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及六.23	1,447,376	14	1,447,423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及六.23	1,656,961	17	1,624,529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735,642	7	669,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及六.21	409,368	4	455,2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7及六.21	2,544,298	25	2,067,388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及六.22	(294,937)	(3)	(277,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7及六.22	(115,500)	(1)	(131,66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2、六.23及十一	(1,841)	-	(17,4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34,487)	-	(54,007)	(1)
3xxx	權益總計		6,346,880	63	5,783,29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13,453	100	\$ 9,126,1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收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5,662,581	100	\$ 4,390,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六.16、六.26及七	(4,295,468)	(76)	(3,354,755)	(77)
5900	營業毛利		1,367,113	24	1,036,02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145,482)	(3)	(227,25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四及六.8	227,251	4	(52,43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8,882	25	756,340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22、六.23、				
6100	推銷費用	六.26及七	(75,573)	(1)	(55,583)	(1)
6200	管理費用		(301,589)	(5)	(273,5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08)	(1)	(36,6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4	-	-	(1,416)	-
	營業費用合計		(424,070)	(7)	(367,124)	(8)
6900	營業利益		1,024,812	18	389,21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1,754	-	2,2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及七	22,451	-	38,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7及七	1,382	-	1,68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10,901)	-	(10,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7	107,061	2	398,518	9
727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六.9、六.27及六.29	4,843	-	(20,600)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26,972)	-	(70,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18	2	340,210	8
7900	稅前淨利		1,124,430	20	729,42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81,480)	(3)	(67,795)	(2)
8200	本期淨利		942,950	17	661,63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6、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1)	(1)	16,4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31)	(1)	45,87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19)	(1)	45,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531	16	\$ 707,405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60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52		\$ 4.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總經理：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香雲



大新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成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薪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490	\$ 1,583,959	\$ 631,677	\$ 344,878	\$ 1,809,024	\$ (323,577)	\$ (131,662)	\$ (53,255)	\$ (90,607)	\$ 5,222,927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11	-	(37,8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361	(110,36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4,998)	-	-	-	-	(254,99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661,631	-	-	-	-	661,63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45,871	-	-	-	45,774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34	45,871	-	-	-	707,40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2,150	-	-	-	-	-	-	36,600	108,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7)	(31,580)	-	-	-	-	-	35,853	-	(7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423	1,624,529	669,488	455,239	2,067,388	(277,706)	(131,662)	(17,402)	(54,007)	5,783,290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154	-	(66,1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71)	45,87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9,407)	-	-	-	-	(429,4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942,950	-	-	-	-	942,9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	(17,231)	-	-	-	(17,41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762	(17,231)	-	-	-	925,53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2,720	-	-	-	-	-	-	19,520	5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62)	-	16,1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288)	-	-	-	-	-	15,561	-	15,22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34,487)	\$ 6,346,880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請參閱細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晉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4,430	\$ 729,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153	393,178
各項攤提	5,184	2,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92)	(2,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0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061)	(398,518)
利息費用	10,901	10,192
利息收入	(1,754)	(2,236)
股利收入	(29)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	15,226	(79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2,720	72,15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43)	20,6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5,482	227,25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7,251)	52,4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12)	14,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7)	510
應收帳款	(243,444)	(4,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101)	(240,498)
其他應收款	(16,841)	2,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73)	150,033
存貨	(489,365)	(59,710)
預付款項	(32,019)	(1,454)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91)	(4,546)
應付帳款	291,450	(4,205)
其他應付款	162,952	24,9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357	(775,909)
其他流動負債	1,347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466	204,893
收取之利息	1,754	2,236
收取之股利	29	37
支付之利息	(10,877)	(12,533)
支付之所得稅	(91,249)	(86,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123	108,489

(續下頁)

大豐新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353)	\$ (357,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35	10,759
取得無形資產	(2,607)	(8,0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06)	(2,8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3	(1,228)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	(2,592)
收取之股利	197,935	560,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2,874)	199,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2,400	5,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1,2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572,67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708)	(3,501)
發放現金股利	(429,407)	(254,998)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9,520	3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2,395)	550,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19)	(20,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965)	837,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120	414,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155	\$ 1,252,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60,3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46,426	18	\$ 2,206,27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064	1	43,5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9,0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16,272	-	14,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720,624	17	1,544,76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24,161	-	39,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5,079	1	46,6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842	-	20,43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260,340	23	1,537,386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480	1	117,9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	941	-
	流動資產合計		6,068,787	61	5,582,128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1,10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9、七、八及九	3,604,569	36	3,374,99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14、八及九	56,643	1	20,604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29	25,857	-	26,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72,363	1	100,3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48	-	28,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12	-	13,3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8,281	-	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3,974	-	4,1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5,651	39	3,573,739	39
1xxx	資產總計		\$ 9,974,438	100	\$ 9,155,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豐

經理人：江財豐

會計主管：賴晉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2	\$ 501,200	5	\$ 1,0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14,539	-	50,06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893,036	9	620,29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六.26	1,014,839	10	814,09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392	-	1,4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04,694	2	117,5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3,254	-	4,2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61	1	43,743	-
	流動負債合計		2,684,115	27	2,651,499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847,670	8	622,6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842	-	3,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598	-	3,8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110	8	630,379	7
2xxx	負債總計		3,535,225	35	3,281,878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3	1,447,376	15	1,447,423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及六.23	1,656,961	17	1,624,529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735,642	7	669,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0	409,368	4	455,2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8及六.20	2,544,298	26	2,067,388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294,937)	(3)	(277,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8及六.21	(115,500)	(1)	(131,66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1、六.23及十一	(1,841)	-	(17,4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34,487)	(1)	(54,0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46,880	64	5,783,29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2	92,333	1	90,699	1
3xxx	權益總計		6,439,213	65	5,873,98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4,438	100	\$ 9,155,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惠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6,314,953	100	\$ 5,394,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5、六.26及七	(4,520,334)	(72)	(4,097,284)	(76)
5900	營業毛利		1,794,619	28	1,297,555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六.21、六.23、 六.26及七	(200,880)	(3)	(148,085)	(3)
6100	推銷費用		(367,575)	(6)	(343,437)	(6)
6200	管理費用		(48,062)	-	(37,7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5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5	(616,517)	(9)	(530,819)	(1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102	19	766,736	14
6900	營業利益		13,193	-	14,0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61	-	40,337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7,446	-	7,0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10,928)	-	(10,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7及七	4,843	-	(20,60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41,869)	-	(95,311)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或損失)	四、六.9、六.27及六.29	(7,254)	-	(64,718)	(1)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1,170,848	19	702,01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709)	(4)	(31,883)	(1)
7900	稅前淨利		953,139	15	670,1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8)	-	13,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08)	-	42,8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96)	-	42,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43	15	\$ 712,86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2,950	15	\$ 661,63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89	-	8,504	-
	本期淨利		\$ 953,139	15	\$ 670,13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531	15	\$ 707,40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2	-	5,4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43	15	\$ 712,866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60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52		\$ 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

經理人：江財

會計主管：賴



大板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490	\$ 1,583,959	\$ 631,677	\$ 344,878	\$ 1,809,024	\$ (323,577)	\$ (131,662)	\$ (53,255)	\$ (90,607)	\$ 5,222,927	\$ 87,232	\$ 5,310,15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11	-	(37,8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361	(110,36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998)	-	-	-	-	(254,998)	-	(254,99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661,631	45,871	-	-	-	661,631	8,504	670,13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	-	-	-	45,774	(3,043)	42,7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34	45,871	-	-	-	707,405	5,461	712,86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2,150	-	-	-	-	-	-	36,600	108,750	-	108,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7)	(31,580)	-	-	-	-	-	35,853	-	(794)	-	(7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7,402)	(54,007)	(71,409)	(1,994)	(1,99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423	1,624,529	669,488	455,239	2,067,388	(277,706)	(131,662)	(17,402)	90,699	5,783,290	90,699	5,873,98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154	-	(66,15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71)	45,87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9,407)	-	-	-	-	(429,407)	-	(429,4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942,950	(17,231)	-	-	-	942,950	10,189	953,13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	-	-	-	-	(17,419)	(6,177)	(23,5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762	(17,231)	-	-	-	925,531	4,012	929,54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2,720	-	-	-	-	-	-	19,520	52,240	-	5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62)	-	16,16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288)	-	-	-	-	-	15,561	-	15,226	-	15,22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378)	(2,37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34,487)	\$ 6,346,880	\$ 92,333	\$ 6,439,213



董事長：江財新



經理人：江財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音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848	\$ 702,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993	486,648
各項攤提	5,362	2,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19)	(1,630)
利息費用	10,928	10,219
利息收入	(13,193)	(14,042)
股利收入	(29)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認列之酬勞成本	15,226	(79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2,720	72,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279)	(7,04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43)	20,6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68	39,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06
應收票據	(1,346)	(8,265)
應收帳款	(177,193)	(228,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0	(36,119)
其他應收款	1,526	(12,485)
存貨	(722,954)	42,595
預付款項	(20,493)	(31,698)
其他流動資產	(1,492)	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91)	(4,546)
合約負債	(35,528)	47,400
應付帳款	276,788	7,768
其他應付款	185,754	33,6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	702
其他流動負債	(17,582)	6,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794	1,134,758
收取之利息	12,864	14,042
收取之股利	29	37
支付之利息	(13,279)	(12,560)
支付之所得稅	(105,944)	(107,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464	1,028,355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17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479)	(384,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7	15,9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4)	(1,219)
取得無形資產	(2,607)	(8,0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1)	(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06)	(2,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574)	(383,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2,400	5,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1,2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572,67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236)	(4,051)
發放現金股利	(429,407)	(254,99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20	3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78)	(1,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5,301)	548,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41)	(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852)	1,192,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278	1,013,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426	\$ 2,206,2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忠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7,698,796
加：110 年稅後淨利	942,950,181
減：110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05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62,0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60,0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708)
可供分配盈餘	<u>2,450,570,129</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 3 元) 現金	(434,194,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016,376,112</u></u>

備註：

註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註3：法定盈餘公積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註4：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6：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 144,731,339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